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年8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以及就有关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方案和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

第四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

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所缺委员。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提案的意见报告的，董事会可以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委办）为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的职责：

（一） 监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计划的实施，检查本公司与安全、健康及环境问题相关的潜在责任、法规变化及技术变革；

（二） 对影响公司安全、员工健康及环保领域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展、环境变化、经营项目管理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

（四） 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 监督检查公司 ESG 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重要文件；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安全健康环保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告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经两名以上委员或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

第十三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必须由三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两名以上委员通过。

第十四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十七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委员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十九条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